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二）会议于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鉴于郑婷女士已于2023年6月28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

（四）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云铝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补选冀树军先生为公司董事的预案》

根据工作需要，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冀树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冀树军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应资格和能力。公司独立董事对补选冀树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冀树军先生简历附后。

本预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公司将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于2023年7月17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9）。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二)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9 日

冀树军先生简历:

冀树军，男，汉族，1968年3月生，1989年7月参加工作，1992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毕业于中南大学冶金与环境学院材料冶金专业，博士研究生、工学博士、高级工程师。

历任工作经历如下:

- 1989.07--1993.07 包头铝厂电解一分厂技术员
- 1993.07--1995.12 包头铝厂电解一分厂团委书记、办公室主任
- 1995.12--1998.12 包头铝厂电解一分厂二车间党支部书记、主任
- 1998.12--2000.12 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解一公司副经理
- 2000.12--2002.11 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解一公司党总支书记、经理
- 2002.11--2003.01 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轻金属研究院院长、技术开发中心主任
- 2003.01--2004.03 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技术开发公司经理、科学技术协会秘书长
- 2004.03--2006.02 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中试公司经理
- 2006.02--2006.09 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生产设备部部长
- 2006.09--2008.04 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工程师、生产设备部部长
- 2008.04--2010.09 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 2010.09--2013.06 山西华泽铝电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 2013.06--2016.02 山西华泽铝电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 2016.02--2016.12 山西华泽铝电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铝山西工作推进办公室组员
- 2016.12--2017.03 山西中铝华润有限公司董事长，中铝山西工作推进办公室组员
- 2017.03--2018.10 山西中铝华润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铝山西工作推进办公室组员
- 2018.10--2018.12 山西华兴铝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山西中铝华润有限公司董事长，中铝山西工作推进办公室组员
- 2018.12--2019.09 山西华兴铝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山西中铝华润有限公司董事长，中铝山西工作推进办公室组员，中铝山西吕梁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 2019.09--2023.06 山西华兴铝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山西中铝华润有限公

司董事长，中铝山西工作推进办公室组员

现任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冀树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冀树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